

第十一部分 附件格式

(投标人无需上传本部分内容, 根据其需求提交响应文件中即可)

附件 1: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(注: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需提供本函, 不符合的无需提供本函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(单位名称) 的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粮食储备库提升改造项目监理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(或者: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榆林市榆阳区发展改革和科技局粮食储备库提升改造项目监理 (标的名称),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5 人, 营业收入为 810.559921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426.538374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 (承接) 企业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远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11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